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

定、一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八十八年十二月					
	不限家數					
2.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1.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通 信 網 路 業 務			
(二) 市內網路業務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	國內	國際	國際
八十八年六月			
不限家數			
3. 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2. 供租對象限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申請。 1. 限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公用事業	1.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3.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1.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3.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1.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行動通訊網路

		(一)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	九百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月	八十八年六月	1. 大台北區、大高雄區、大台中區。大社會營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究訂開放全區。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	1. 大台北區、大高雄區、大台中區。大社會營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究訂開放全區。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
1. 五百家。2. 八百兆赫頻段全區各開放、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中、南三家。中開放一家，北開放二家。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CDMA等）之適用。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3. 保留予合併後CT2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CT2業者須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執照發給。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及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項不核收。回。	1. 八十三年十一月已開放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2. 「全區」指台、澎、金、馬。
合計開放二十家。			

三、衛星通訊業務			四、無線電話業務			(三)行動數據通信		
(二)衛星行動通信			(五)行動電話業務			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三)衛星固定通信	國內、國際	國內、國際	○○兆赫頻段及一八	二八五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二月	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八十六年三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八十七年六月	八十七年六月	八十六年十二月	八十五年十二月	八十五年十二月	八十五年十二月	1.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二家。 2.開放全區二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八十六年三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二十五家	1.九百兆赫頻段開放一八○○兆赫頻段 2.一八○○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3.一八○○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1.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 2.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 3.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	1.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二家。 2.開放全區二家。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八十五年十月	
由交通部申請。理由申請。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要，定期公告受	由交通部申請。理由申請。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要，定期公告受							